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60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劉昌達

被告 張玲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04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,0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與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詎積欠消費款未還，嗣經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經原告屢次催討仍不償還，爰依信用卡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報紙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依信用卡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

01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02 准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4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  
05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  
06 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  
07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  
08 被告負擔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10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玫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  
13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14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  
15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18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19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20 實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22 書記官 林政良